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霍志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霍志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鄭理先生共同承擔職務。

霍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霍先生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

本公司將與霍先生訂立有關出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霍先生無權就有關任命收取薪金。然而，董事會可不時參考霍先生之表現

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與財務業績而全權酌情釐定其應享之薪酬待遇。

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就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勝先生(副主席)、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